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102 年 6 月修訂
102 年 11 月 1 日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第壹章 名稱：

本會訂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貳章 宗旨：

一、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律自治精神。

二、聯繫同儕情誼，強化校園溝通，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三、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建立優良校風。

第參章 組織：

一、凡屬本校之在學同學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二、本會在校長督導下，由學務處輔導成立，並由全體老師共同指導。

三、各級幹部：

（一）主席、副主席、主秘各一人，下設活動、總務、文書、美宣、公關及機動等六組，組員若干人，另得設顧問團若干人（由卸任之主席、副主席、幹部等）。

（二）各工作組：

1、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全體班級代表配合各組活動。

第肆章 幹部職掌：

一、主　席：綜理本會會務，對內需對本會負責；對外之言行代表本校，必要時得排解各組之糾紛。

二、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三、主　秘：輔助主席推展會務，必要時代理各組組長職務。

四、活動組：負責本會推展之各項活動。

五、總務組：負責本會財產保管。

六、文書組：執掌本會文書事務、活動及整理會議紀錄。

七、美宣組：負責本會所有文宣設計與製作。

八、公關組：負責公關連繫及校內、外之宣傳交流。

九、機動組：負責各組人手不足之支援。

十、顧　問：輔導班聯會推展業務。(由三年級擔任)。

第伍章 選舉：

一、主席、副主席選舉方式：

（一）資格：高一上學期總成績須達 65 分以上者。

（二）提名方式：凡具備以上條件之會員均可參與，無人參選則由會內推派之，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選出。

（三）當選：經全體會員投票後，由最高票當選，若同額競選，由班代大會投票後高者當選。

二、各組成員之產生：

（一）組長：由上屆組長提名，投票決定之，但須具一年級總學分達到升級資格。

（二）組員：與第一條相同。

（三）主席有權提名各組組長或組員，經該組同意後當選之。

第陸章 任期：幹部任期為一學年(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第柒章 辭退：本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

一、曠廢職責，經本會議決後予以退職。

二、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學期結束後，主席、副主席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5 分，幹部部學業成績退步 10 分者。

四、擅自直接與校外任何個人或團體聯繫不法勾結或情節重大者。

五、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本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

六、通過辭退當日起，幹部職權立即失效，並由幹部會議重選之。

第捌章 會議：

一、班級代表大會：全校一、二、年級各班以班長或另選代表為班級代表，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召開。

二、幹部會議：於每星期二中午由主席負責召集。

三、會員會議：於每星期三中午由主秘負責召集。

四、如因特殊狀況必要時可向學務處訓育組核備後，召開臨時會。

第玖章 活動要領：

一、本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二、本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研討通過後鼓勵全體同學響應參與。

三、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不得獨斷獨行。

四、本會代表全體學生，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

五、於開會前一天公佈討論題綱，會後公佈開會記錄。

第拾章 獎懲：

一、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可予以獎勵。

二、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本會議決，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可予以懲戒。

第拾壹章 經費：

一、依據辦理之各活動經費需求向參加活動者收取費用。

二、運用：

（一）總務組於各項活動前編列預算，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向參加活動者進行各項經費之收取。

（二）必要時請求學校酌予補助活動經費。

第拾貳章 細則：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幹部會議決議修正後，呈學務處備案，並呈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